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朱三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子公司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剥离低效资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与商丘耀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耀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000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商丘耀乾。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剥离低效资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拟与商丘耀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奥瑞德有限持有的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商丘耀乾,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光电(郑州)")100%股权以2,000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商丘耀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耀乾"),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拟将其持有的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100%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商丘耀乾。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奥瑞德光电(郑州)、秋冠光电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秋冠光电及其子公司原主营业务已由公司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及哈尔滨智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圭光电")承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营业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剥离低效资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拟与商丘耀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奥瑞德光电(郑州)100%股权以2,000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商丘耀乾,将奥瑞德有限持有的秋冠光电100%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商丘耀乾。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奥瑞德光电(郑州)、秋冠光电及其子公司哈尔滨秋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硕半导体")、奥瑞德光电(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东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

3、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商丘耀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1MA9GG2B27M

法定代表人:刘华欣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2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褚庙乡政和街9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华欣	70%
李丽	30%

3、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对价共计2,001元,商丘耀乾具备履约能力。

4、商丘耀乾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丘耀乾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转让股权,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奥瑞德光电(郑州)100%股权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持有的秋冠光电100%股权,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71900133N

法定代表人:杨鑫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30日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3号楼A区2栋5层

经营范围:半导体衬底材料、光电功能材料及相关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工晶体及新材料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电技术开发;蓝宝石材料集成封装芯片、高导热透明支架、照明芯片、LED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LED封装材料的销售;新材料领域技术、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秋冠光电、奥瑞德(东莞)2024年度及2025年1-5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奥瑞德(东莞)	秋冠光电	奥瑞德(东莞)	秋冠光电
资产总额	486.87	20,800.93	488.36	24,074.25
负债总额	18,337.70	48,558.26	18,338.69	50,646.65
资产净额	-17,850.83	-27,757.33	-17,850.33	-26,572.40
项目	2025年1-5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奥瑞德(东莞)	秋冠光电	奥瑞德(东莞)	秋冠光电
营业收入	-	1,406.49	-	17,411.72
净利润	-0.49	-1,184.93	-4.86	-2,48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49	-1,264.53	-4.86	-5,36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6.34	-335.32	-211.64

注:1、秋冠光电、奥瑞德(东莞)对奥瑞德有限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北新支行借款分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财务数据中的负债金额,秋冠光电、奥瑞德(东莞)分别全额计提了上述担保责任全部余额18,203.54 万元。

2、秋冠光电、奥瑞德(东莞)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含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与预计负债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年6月24日,奥瑞德有限将其持有的奥瑞德(东莞)的71%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秋冠光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鉴于上述交易的发生,公司编制了秋冠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假设2024年12月31日,奥瑞德有限已将其持有的奥瑞德(东莞)的71%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秋冠光电),并以秋冠光电同一控制下合并奥瑞德(东莞)对期初财务报表进行重述。调整秋冠光电合并奥瑞德(东莞)比较会计报表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重述后)	2024年12月31日(重述后)
资产总额	20,817.64	24,092.45
负债总额	48,222.25	50,311.63
资产净额	-27,404.61	-26,219.18
项目	2025年1-5月(重述后)	2024年1-12月(重述后)
营业收入	1,406.49	17,411.72
净利润	-1,185.43	-2,49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5.02	-5,36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	-546.95

(二)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DTQ77

法定代表人:刘迪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八路蓝宝石显示器件产业园办公楼1层102室

经营范围:对蓝宝石行业投资;高端智能装备行业投资;新材料行业投资;新能源技术行业投资;军工行业投资;环保行业投资;健康行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股票、证券、期货、金融类除外)。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18	619.67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0.18	619.67
项目	2025年1-5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19.50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9.50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119.59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奥瑞德光电(郑州)100%股权、奥瑞德有限持有的秋冠光电100%股权。上述股权产权清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奥瑞德光电(郑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秋冠光电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秋冠光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秋冠光电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秋冠光电、奥瑞德(东莞)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含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与预计负债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8943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25)009017号)。

2025年5月,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秋冠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60028,以下简称"秋冠光电《资产估值报告》")。

根据秋冠光电《资产估值报告》,本次对秋冠光电采用单体口径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估值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秋冠光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562.14万元,评估价值为20,244.1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9,520.39万元,评估价值为39,520.3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7,958.25万元,评估价值为-19,276.28万元。

2025年6月24日,奥瑞德有限将其持有的奥瑞德(东莞)的71%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秋冠光电。根据秋冠光电、奥瑞德(东莞)的资产、负债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秋冠光电取得奥瑞德(东莞)的71%的股权后,秋冠光电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定价情况

1、奥瑞德有限转让秋冠光电的股权交易价格以秋冠光电《资产估值报告》的结果即秋冠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276.28万元为参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仅以股东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故本次评估的秋冠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0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秋冠光电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交易各方依法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2、公司转让奥瑞德光电(郑州)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奥瑞德光电(郑州)的净资产为参考(详见本公告之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奥瑞德光电(郑州)100%股权转让价格为2,000元人民币,交易各方依法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审计、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秋冠光电1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商丘耀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甲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560,000,000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出资560,000,000元)及相关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占目标公司总股本100%,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转让价款:

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参考目标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以下简称"转让款")。

3、税费负担: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负、费用和开支,由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予以承担。

4、股权交割:

股权交割完成是指本协议已由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且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5、乙方知悉并认可目标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与甲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全部内容。

6、保密义务

本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以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目标公司及对方的所有专有信息及商业秘密等均为保密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双方承诺,未经本协议其他相关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继续有效。

7、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严守并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行为。若该等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果该等争议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二)转让奥瑞德光电(郑州)1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商丘耀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40,000,000元注册资本(其中实缴出资21,728,650元)及相关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占目标公司总股本100%,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并在转让完成后,依据受让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确认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以下简称"转让款")。

3、税费负担: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负、费用和开支,由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予以承担。

4、股权交割:

股权交割完成是指本协议已由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且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足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5、保密义务

本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以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目标公司及对方的所有专有信息及商业秘密等均为保密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双方承诺,未经本协议其他相关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继续有效。

6、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严守并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行为。若该等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果该等争议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允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奥瑞德光电(郑州)、秋冠光电及其子公司秋硕半导体、奥瑞德(东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秋冠光电及其子公司原主营业务已由公司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及智圭光电承接,本次转让的子公司第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足公司一季度总营业收入的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营业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尚欠付秋冠光电124.45万元应付款,七台河奥瑞德为秋冠光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借款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上述应付款及担保事项将在七台河奥瑞德破产清算程序中依法予以解决。秋冠光电与公司子公司智圭光电前期签署的《租赁协议》尚在履约中。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目标公司理财等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仍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近日,华润双鹤收到控股股东北药集团《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通知》,获悉北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提质增效的指示精神,北药集团原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动后,北药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二、本次变动前后公司股权关系图

1、本次变动前:

2、本次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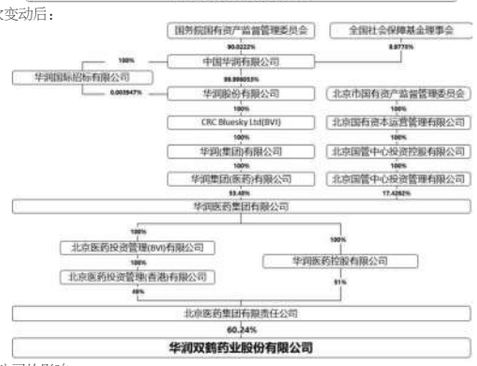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药集团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润双鹤
股票代码:	60006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21层B区-A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院7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间接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润双鹤、公司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医药投资	指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北药集团	指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21层B区-A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院7号楼
法定代表人	白晓松
注册资本	321,520.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6711F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4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与企业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从事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通讯方式	0755-82118666
股东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润医药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白晓松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刘长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邱 凯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陶 然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崔兴品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宜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邓 蓉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润医药投资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000423.SZ	65,644,606	10.193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提质增效的指示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的原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投资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北药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华润医药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药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华润医药投资变更为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华润医药投资为华润医药控股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华润医药投资与华润医药控股共同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华润医药投资持有的北药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华润医药控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润医药投资通过北药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9,155,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润医药投资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北药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9,155,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划出方:华润医药投资

划入方:华润医药控股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划转标的

本次股权划转的标的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华润医药投资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

3、划转方式

本次股权划转是无偿的,华润医药控股无需向华润医药投资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划转双方因本次划转而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划转双方按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自承担。

4、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后,目标公司的职工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变,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5、本次股权划转相关的债权、债务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划出方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截至本次股权划转的基准日,划出方除与关联方往来款外无其他债务,不涉及通知债权人事项。

6、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划转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华润集团批准;华润医药控股、华润医药投资董事会已审批同意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晓松
2025年 6 月 2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以及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晓松
2025年 6 月 26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华润双鹤	股票代码	60006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19,155,768股 持股比例:3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由319,155,768股减少至0股 变动比例:由30.72%减少至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3日 方式: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